温州市区（瓯江引水工程）精细化配水实施方案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 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温州市区（瓯江引水工程）精细化配水实施方案咨询服务

**招标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 | 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投标人提出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4日9时00分 |
|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2025年6月4日17时30分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20日9时30分 |
| 办理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纪律和监督 19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二卷 33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4

第三卷 35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6

# 第一卷

#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温州市区（瓯江引水工程）精细化配水实施方案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市区(瓯江引水工程)精细化配水实施方案咨询服务，根据《温州市水利局关于要求进一步完善<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市区精细化配水规划方案>的函》的要求，委托第三方单位编制方案咨询服务成果。招标人为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自上级财政补助及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温州市区（瓯江引水工程）精细化配水实施方案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本项目规划范围包括温州市区配水范围（不包含瓯飞一期）涉及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即温瑞平原中心片、西片、东片及戍浦江片的平原范围，总面积379.29km2，涉及温瑞塘河、永强塘河、戍浦江3大河流水系。本次招标服务费约48万元。

招标范围：温州市区（瓯江引水工程）精细化配水实施方案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服务期限：本次服务工作需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60天内完成初稿，经专家论证审查之日起10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报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企业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8:30时至12:0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5.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1单元402室（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获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企业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费用300元/份，售后不退。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6月20日9时30分。

6.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0402室）

6.3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州国企招标平台（https://wzgzw-cg.zhengcaiyun.cn）和温州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wzgytz.com/）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西路1号国贸大厦9楼

联 系 人：黄先生

电 话：0577-8986102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上美小区11幢一单元402室

联 系 人：李先生，黄女士

电 话：0577-88129902，13357506223

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温州市区（瓯江引水工程）精细化配水实施方案咨询服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见招标公告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咨询成果报告的内容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2）财务要求： 不要求 。（3）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4）信誉要求☑本项目不作要求。1.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不要求 。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中标后按规定配备 。（7）其他要求： /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前 |
| 形式：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或以邮件形式发送511920567@qq.com（书面形式）发送后均需电话确认。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见招标公告。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无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附件资料电子版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表规定的时间前 |
| 形式：送至招标代理公司或以邮件形式发送511920567@qq.com（书面形式）发送后均需电话确认。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见招标公告。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不须作收到确认。 |
| 注意事项：请各投标人关注上述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均有可能发布澄清文件，公开发布的澄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未下载查看的，投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同本附表2.2.2款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同本附表2.2.3款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技术资信标二、商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服务费用清单；（4）资格审查资料；（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48万元，投标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被否决投标。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服务费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2、本次咨询合同结算方式，请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下结算方式的风险因素。2.1、其他合同内约定风险。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壹 万元。缴纳方式：现金，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有，具体要求：（1）3.5.2～3.5.6 细化修改为：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不要求提供**；3.5.3“近年完成的类似咨询项目情况表”：**不要求提供；**3.5.4“正在咨询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要求提供；**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不要求提供**；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可在中标后提供。“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复印件；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相关资料。3.5.7其他：/。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分公司章等其他形式印章代替,下同）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盖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商务标、技术资信标各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另提供包含商务标、技术资信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一份（以U盘或光盘等载体提供），与商务标一同密封即可。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3.7.5 | 装订要求 | 根据本章第3.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分别为：（1）商务标（含投标函、资格审查资料等）（2）技术资信标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1、投标文件的密封：商务标、技术资信标应妥为密封，贴上封条。在封条及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商务标、技术资信标应分别单独密封。标函上应分别写明“商务标”、“技术资信标”等字样及项目名称等信息。电子文档与商务标一并密封。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时间安排表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见时间安排表。2.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1.1要求（2）开标顺序：一般按投标文件送达时间的逆顺序开标；在开标室同时开启全部投标文件。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介公示期限： 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或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融资担保保函），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2%。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文件中指的受理投诉的监督部门 |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电话：0577-88100267 |
| 10.2 | 解释权与说明 | （1）投标人须知的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评标办法的内容如与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2）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3）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3 | 知识产权 | 1、招标人应保护投标人的知识产权。投标人拥有方案文本的著作权（版权）。未经投标人书面同意，招标人不得将交付的方案文本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招标范围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咨询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方案文本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方案文本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3、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使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按规定支付使用费。未经相关投标人书面许可，招标人或者中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 |
| 10.4 | 重新招标 | 一、重新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2）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否决投标的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3)采用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5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评审时以电子证书上显示的文字内容为准。 |
| 注：1、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相关的投标截止时间及招标人澄清时间、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办理保证金等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2、本工程代理服务费按柒仟元整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单位。**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的资质类别和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各级人民法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单（已执行完结的除外，以提供法院结案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近三年”指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三年，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信息为准，查询信息与法院出具的文书不一致的，以法院出具的文书为准）；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①上述第（10）、（11）、（13）、（14）、（15）、（16）目规定的情形，仅指“投标人”，不包括投标人分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分支机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服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资信标；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咨询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咨询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咨询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在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相关资料。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未按规定报名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资信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资信标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编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其他 | 投标人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作否决投标处理：（1）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投标文件雷同）；（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以投标函报价为准），且报价唯一。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A资信业绩部分： 0 分B技术资信标部分： 80 分C投标报价： 20 分D其他评分因素： 0 分（如有）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基准值合成法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1-1%×X-0.1%×Y）；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元，元后四舍五入。X、Y为调整系数；X值在由招标人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1、2、3、4、5五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中值为准；Y值在由招标人在商务标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抽取，以抽取值为准。最高投标限价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2.4款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F%）=100%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F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合并入技术资信标内 | / |
| 2.2.4（2） | 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 | ☑百分制法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技术资信标进行横向比较，根据以下各项评分内容进行打分评审，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各项打分汇总的分数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自己的打分结果签名认可。（技术资信标最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技术资信标分值：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一档 | 二档 | 三档 |
| 企业综合实力情况：根据企业的信誉、企业资信证书等综合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 3 | 3-2 | 2-1 | 1-0 |
| 体系认证证书情况 | 2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体系、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每少1个证书扣0.5分，扣完为止。**注：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证书状态为有效，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到相关有效的证书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企业获奖情况 | 1 | 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的水利前期咨询类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奖项或表彰，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其它不得分。**注：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复印件。****前期咨询类项目指规划、项建、可研等项目。** |
|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5 | 项目负责人：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高的1分；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或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团队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配备水文与水资源、水利规划、环境工程、生态工程、城乡规划、水工结构、水土保持、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具备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个专业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算，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2025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
| 对项目的理解与认识：投标人对配水现状的理解与认识，对现场情况、基础资料掌握程度，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 15 | 15-10 | 10-5 | 5-0 |
| 重点区域配水方案：提出的重点配水区域是否科学合理，并开展实施方案设计，实施方案设计是否全面、合理、符合实际。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 15 | 15-10 | 10-5 | 5-0 |
| 非工程措施分析：调度原则及调度方式是否合理、可操作。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 15 | 15-10 | 10-5 | 5-0 |
| 质量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审核制度、质量保障措施、保障方法是否合理、有针对性。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 9 | 9-6 | 6-3 | 3-0 |
| 工作进度计划及其保障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核心内容任务分解、项目实施重要工作节点安排、各项工作时间计划是否合理。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 6 | 6-4 | 4-2 | 2-0 |
|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对项目重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以及拟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可行。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 6 | 6-4 | 4-2 | 2-0 |
| 后期服务：有专人或团队与用户单位沟通、配合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可行完整，有落实的保障措施。由专家进行综合打分。 | 3 | 3-2 | 2-1 | 1-0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报价得分计算

|  |  |
| --- | --- |
| 偏差率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E=20（E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 |
| 偏差率＜0 | 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  |

其中：E1=0.5，E2=0.3，E=20；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注：E 值是投标报价所占的权重分值，下同；E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0 分 ） | / |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评标程序的细化补充：①技术资信标评审、评分；②商务标（投标报价）评审、评分；③确定评审区间，取综合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前3名入围评审区间进行投标文件审查（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若在评审过程中有被否决投标的，可以按排序先后依次递补；④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推荐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资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资信标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资信标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名次优先者。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资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温州市区（瓯江引水工程）精细化配水实施方案咨询服务**

**委 托 方（甲方）：**

**咨 询 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温州 市 鹿城 区**

合 同 条 款

**委 托 方（甲方）：**

**咨 询 方（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温州市区（瓯江引水工程）精细化配水实施方案咨询服务编制**，并支付相应报酬。合同各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规划范围：包括温州市区配水范围（不包含瓯飞一期）涉及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即温瑞平原中心片、西片、东片及戍浦江片的平原范围，总面积379.29km2，涉及温瑞塘河、永强塘河、戍浦江3大河流水系。

2. 项目阶段：规划阶段。

3. 工作内容：（一）区域概况及综合水源分析。梳理研究范围内区域概况和现状水利工程建设情况，立足市区河网生态补水，统筹珊溪水库、泽雅水库、瓯江翻水站、瓯江引水工程及现状污水处理厂中水等多种水源，综合分析论证。（二）配水实施方案。通过现状配水分析及相似配水模式案例研究，提出总体配水格局及分区配水实施方案。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可行的市区重点区域的配水实施方案，开展重点区域河网水动力模型计算，开展详细论证及比选，提出预期效果。（三）非工程措施。从调度原则、智慧调度，管理等方面，梳理瓯江沿线水闸及内河节制闸，提出日常、防汛、应急等工况下的河网水闸调度原则。（四）工程投资与实施安排。包括投资估算、实施安排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建议等。

**第二条：提供咨询服务的期限及成果要求**

1.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失效在 温州市 履行。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初稿，经专家论证审查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修改，并提交正式咨询成果报告。

3. 正式咨询成果报告文本一式 8 份（含电子文本及可编辑CAD成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根据乙方的书面材料清单要求，提供技术咨询工作相关的资料。

2. 工作条件：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在乙方的请求下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及给调查研究提供支持与帮助，协调关系等，包括提供去现场踏勘的条件并协作、配合去相关单位调研等具体事项。

**第四条：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双方商定，本合同费用采用以下计费方式：

合同费用为固定价格：**人民币 元（¥ 元），**其中不含税服务总价：**人民币 元（¥ 元），**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金：**人民币 元（¥ 元）。**如合同期间国家颁布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未开票部分的税率和含税金额随之调整。**本合同额已包含完成采购需求内容所需的人力成本（含薪酬、福利等）、差旅费、专家论证费、代理服务费、设备设施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和。**

2. 费用支付：

（1）乙方提交最终咨询成果报告后 2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即人民币 **元（¥ 元）**。

（2）支付前，乙方应提供与申请额对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五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咨询方时，对于应当保密的信息，信息提供方注明“保密”字样。保密文件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

2. 合同有效期内，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未经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未经其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泄露从他方获得的上述保密信息。

**第六条：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成果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属乙方原因，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工作每延迟一日，则向甲方赔偿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以技术咨询报酬的6%为上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属甲方原因，应承以下违约责任：

（1）如造成工作无法开展，合同期限延迟，则同意乙方该项工作时间作相应的推迟。

（2）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的，每延迟一日，则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1‰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三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温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三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

1. 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确定。

2.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咨询成果报告提交、费用结清后自动失效。

3. 本合同壹式 玖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叁 份。

4. 遇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期限时，工作期限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本页为签署页）

|  |  |  |  |
| --- | --- | --- | --- |
| 委 托 方 （甲 方） | 名称（或姓名） |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 邮政编码 |   |
| 咨 询 方 （乙 方） | 名称（或姓名) |   |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项目联系人 |  |
| 住 所（通讯地址） |  |
| 电 话 |  |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帐 号 |  |
| 邮政编码 |  |

#

# 第二卷

#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充分发挥、挖掘瓯江引水工程生态补水功能，在借鉴同类典型平原河网城市生态补水经验基础上，实现“活水、碧水、好水”高质量城市河网目标，使城市更宜居、百姓更幸福，开展温州市区（瓯江引水工程）精细化配水实施方案咨询服务编制，预期通过市区精细化配水规划工程实施，充分保证瓯江引水生态补水的实施效果，全面推进温州幸福河湖·水上碧道建设，助力描绘千年商港宏伟蓝图。

**二、主要工作内容**

1.规划范围和水平年

规划范围：包括温州市区配水范围（不包含瓯飞一期）涉及鹿城区、瓯海区、龙湾区，即温瑞平原中心片、西片、东片及戍浦江片的平原范围，总面积 379.29km2，涉及温瑞塘河、永强塘河、戍浦江3大河流水系。

规划近期水平年:2028年:

规划远期水平年:2035年。

2主要工作内容

（一）区域概况及综合水源分析。梳理研究范围内区域概况和现状水利工程建设情况，立足市区河网生态补水，统筹珊溪水库、泽雅水库、瓯江翻水站、瓯江引水工程及现状污水处理厂中水等多种水源，综合分析论证。（二）配水实施方案。通过现状配水分析及相似配水模式案例研究，提出总体配水格局及分区配水实施方案。有针对性的提出合理可行的市区重点区域的配水实施方案，开展重点区域河网水动力模型计算，开展详细论证及比选，提出预期效果。（三）非工程措施。从调度原则、智慧调度，管理等方面，梳理瓯江沿线水闸及内河节制闸，提出日常、防汛、应急等工况下的河网水闸调度原则。（四）工程投资与实施安排。包括投资估算、实施安排及资金筹措、效益分析、建议等。

**三、项目成果**

项目成果包括《温州市区（瓯江引水工程）精细化配水实施方案咨询服务》（包括咨询成果报告文本、附图），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版本成果及数量。并通过专家评审会。

# 第三卷

#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投标保证金

四、服务费用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资信标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如有）；

（4）服务费用清单；

（5）资格审查资料；

（6）技术资信标；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姓名：见投标函 |  |
| 2 | 服务期限 |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权利义务 |  | 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要求 |  |
| 4 | 质量标准 |  | 咨询成果报告的内容及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的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  |
| 5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四、服务费用清单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合计报价** |  |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咨询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咨询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 **六**、技术资信标

按照评标办法中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中的评分要求编写，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七、其他资料